

# 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 與變革之研究

黃翠紋\*

## 要目

壹、前言	四、法律制裁對部分跟騷者嚇阻效益不佳
貳、英國跟騷防制法之沿革	五、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判斷與處理能力待提升
一、騷擾防制法	六、網絡其他成員的認知須強化
二、警察訊息通知	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資源不足
三、2019年《跟蹤騷擾保護法》的立法沿革	肆、跟蹤騷擾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參、英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問題與困境	伍、對我國之啟發與建議
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	一、應就法律施行效果進行評估
二、網路跟騷案件對執法部門造成嚴峻挑戰	
三、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認知高度影響執法效能	

DOI : 10.6460/CPCP.202304\_(34).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二、啟動跨網絡跟騷案件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

三、強化並持續對員警與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

四、提升網絡成員介入意願與合作效益

五、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

六、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學生正確的人際互動分際與感情處理方式

## 摘 要

跟蹤騷擾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對被害人，尤其是女性帶來一系列社會、心理、身體和經濟方面的傷害，是典型的性別暴力犯罪。相較於其他國家，臺灣的相關防制作為起步較晚，《跟蹤騷擾防制法》直到2022年6月1日才正式實施。相較之下，英國是歐洲第二個將跟騷行為定為犯罪的國家，近年來為提升跟蹤騷擾防制效果，實施諸多變革措施。鑑於國內目前有關跟蹤騷擾防制作為尚在起步階段，本文乃期經由探討英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推動之變革與現況，從而瞭解可供我國參採之處。

本文歸納英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問題與困境，包括：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二、網路跟騷案件對執法部門造成嚴峻挑戰；三、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認知高度影響執法效能；四、法律制裁對部分跟騷者嚇阻效益不佳；五、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判斷與處理能力待提升；六、網絡其他成員的認知須強化；以及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資源不足。英國自2017年開始，啟動一系列的改進作為，這些措施頗值得臺灣仿效。因此，本文根據這些措施，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臺灣相關當局參考：一、應就法律施行效果進行評估；二、啟動跨網絡跟騷案件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三、強化並持續對員警與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四、提升網絡成員介入意願與合作效益；五、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以及，六、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學生正確的人際互動分際與處理方式。

關鍵詞：跟蹤騷擾、保護令、風險評估與管理、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合作

# Research on Measures and Reform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in the UK

Tsui-Wen Huang\*

## Abstract

Stalking is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causing social, psychological, physical and economic harm to victims, especially women. It is a classic crim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ies, Taiwan's related prevention activities started relatively late, and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Law" was just implemented on June 1, 2022. In contrast, the United Kingdom is the second country in Europe to criminalize stalking. In recent years, many reform measur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stalking prevention. Since the domestic stalking prevention measures are only at the beginning stage,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changes and current situations promoted by the stalking prevention measur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o examine what can be adopted in Taiwan.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

\* Professor of Police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h.D., Institu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he implementation problems and dilemma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in the UK, including: 1.stalking definition issues; 2.Internet stalking cases pose serious challenges to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3.The victim's cognition of stalking behavior highly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 enforcement; 4.Legal sanctions are not effective in deterring some stalkers; 5.The police's ability to judge and deal with harassment needs to be improved; 6.The cognition of other members of the network must be strengthened; and, 7.Insufficient resources to handl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cases.

Since 2017, the United Kingdom has launched a series of improvements, and these measures are worth emulating in Taiwan. 1.The effec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shall be evaluated; 2.Launch the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plan for cross-network follow-up cases; 3.Strengthen and continue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training to police officers and prosecutors; 4.Improve the willingness of network members to intervene and the efficiency of cooperation; 5.Raise the public's awarenes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nd, 6.Through the education system to inform students of the correct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and processing methods.

**Keywords:**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Network Cooperation

## 壹、前言

在許多國家，跟蹤騷擾（stalking）<sup>1</sup>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會對被害人帶來一系列社會、心理、身體和經濟方面的傷害。不僅大多數跟騷案件被害人是女性，大多數跟騷者是男性（Kuehner et al. 2012），女性也比男性更容易因跟騷行為而感到恐懼（Sheridan & Lyndon, 2010），是典型的性別暴力犯罪。一項針對歐盟28個成員國的18至74歲女性（n = 42,002）的調查估計，自15歲以來，55%的人經歷過基於性的騷擾，18%的人經歷過跟蹤騷擾。在整個歐洲，英國跟蹤騷擾盛行率為19%，排名第10（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2014）。而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以16至74歲成年人（N = 33,735）為調查對象，大約1/5的女性和1/10的男性在一生的某個時期會經歷被跟騷的經驗（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9）。另根據Suzy Lamplugh Trust於2013年以4,054名英國成年人為研究對象進行民意調查發現，近1/5的英國女性（18.1%）和1/12的男性（7.7%）曾多次遭受過不受歡迎的接觸或侵入性行為，導致她們感到恐懼或痛苦。大多數被害人認識他們的跟騷者，其中又以前親密伴侶所占比率最高（Suzy Lamplugh Trust, 2022a）。此外，Bracewell等人（2022, p. 952）分析Metropolitan警察

<sup>1</sup> 「stalking」一詞，可譯為糾纏、纏擾、跟蹤騷擾等用語，而在2021年12月1日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本文乃使用「跟蹤騷擾」，簡稱「跟騷」。

局受理跟騷案件的情形，更顯示被前伴侶跟騷案件約占所有案件的46%，而且被害人受到嚴重傷害的風險更大，跟騷的持續期間也會更長。跟騷被害人通常會試圖與跟騷者保持距離，但可能因而激怒跟騷者並增加嚴重傷害的風險（Quinn-Evans et al., 2021, p. 6979）。例如，Monckton-Smith等人（2017, p. 1）就英國358件兇殺案進行分析，發現94%的案件跟騷者都涉及跟騷行為。

縱然是非致命的跟騷行為，也可能會對被害人產生長期的心理和身體影響，例如憂鬱、創傷後壓力、恐慌症和焦慮（Dreßing et al., 2005）。跟騷相關的恐懼會影響被害人的日常生活，嚴重加劇自己人身安全和風險的擔憂（Logan & Walker, 2021）。而被害人的恐懼並非沒有根據，因為有一半的跟騷者在作出威脅後，會攻擊被害人或周遭親友（MacKenzie et al., 2009）。Jerath等人（2022, p. NP90121）則進行比較廣泛的評估，研究發現：被害經驗會損害被害人建立關係的能力，而加劇他們的脆弱性。遭到跟騷會讓被害人感到羞恥或尷尬，而減少與其他人的互動，並因而切斷他們的社交網絡。跟騷行為中的網路被害也被發現在心理上是有害的，並會產生持續的威脅感（Yardley, 2020, p. 2-3; Short et al., 2015, p. 23）。隨著科技進步，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容易進入他人的生活，甚至進入他們的家中。此種現象，在近年的COVID-19大流行期間許多國家或城市採取封鎖措施，對被害人構成更大的威脅。根據Bracewell等人（2022, p. 951）的研

究顯示，由於封鎖限制，被害人的脆弱性增加，導致他們在自己的家中感到「被囚禁」和不安全。此外，Short等人（2022, p. 2）的研究也指出，由於被害人必須限制在居住處所，都讓跟騷者更容易監控和接近被害人，無論是在住家附近還是透過網路平台。以2020年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全國犯罪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為例，警察所記錄的跟騷案件發生率，從2019的444,054件顯著增加至2020年12月的588,973件，這個時間範圍跨越了大流行封鎖的時期。而Mitchell（2016）研究發現：在所有跟騷案件中，只有1/4（26.6%）已向警方報案，而曾經報案者中，有近一半（43.4%）的人認為警察的處理「不是很有幫助」或「根本沒有幫助」。

1990年在美國加州首次立法禁止跟蹤騷擾行為，美國所有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在3年之內都制定專門處理跟蹤騷擾的刑事犯罪法，並擴及到澳洲和加拿大等國家（van der Aa, 2018, p. 315）。而在歐洲國家中，首先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國家是丹麥，該國在1933年頒布現行刑法典時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為犯罪。英國則是歐洲第二個將跟騷行為定為犯罪的國家，於1997年頒布《騷擾防制法》（De Fazio, 2009, p. 229）<sup>2</sup>。近年來，英國為改善跟蹤騷擾防

---

<sup>2</sup> 在2013年《歐洲委員會關於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生效以前，歐盟的許多成員國在制定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遇到了阻力。本公約是第一個專門將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作為一種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的歐洲區域人權文



制措施之效果，採取諸多改善作為（Abelvik-Lawson & Bermingham, 2018）。相較其他國家，我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起步較晚，尤其有別於其他性別暴力防治專法，本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警察在本法的執行效益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反觀英國，除是歐洲最早實施跟蹤騷擾防制專法的國家之一，也是現代化警察制度的發源地。鑑於國內目前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尚在起步階段，本文乃期經由探討英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推動之變革與現況，從而瞭解可供我國參採之處。

## 貳、英國跟騷防制法之沿革

英國從美國引進的「跟蹤騷擾」概念，最初是因媒體報導涉及王室成員（例如威爾斯王妃戴安娜）和公眾人物（例如電視節目主持人吉爾丹多遭謀殺案）等案件，而受到廣泛注意（Korkodeilou, 2016, p. 257），並在1997年制定《騷擾防制法》，期間曾在2012年因應《保護自由法》修法而增訂第2A和4A條，讓有關跟蹤騷擾之定義更為明確。而在本法中，有類似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2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的機制，在英國則稱為「警察訊息通知」，但訊息通知已被於2019年所通過的《跟蹤騷擾保護法》取代。茲分述如下：

---

書，在此背景下，本公約第34條特別呼籲簽署國將跟騷行為定為刑事犯罪（van der Aa, 2018, p. 315）。

## 一、騷擾防制法

英國《騷擾防制法》<sup>3</sup>（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於1997年6月16日生效，當時工黨在大選中大獲全勝，為了兌現選舉承諾，在很短的時間快速通過本法，為被遭到持續騷擾的被害人提供保護（Gowland, 2013, p. 387）<sup>4</sup>。但與美國和澳洲的跟騷防制法不同，本法案沒有使用「跟蹤騷擾」一詞，也沒有將「跟騷者的意圖」此一要素納入。相反，它使用一般禁止模式和被害人的感受，來確認行為過程是否構成騷擾或跟騷行為（Scott, 2020, p. 243）。

1997年《騷擾防制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的重要條文包括（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p. 2-3;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p. 4-8）：

（一）第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採取「構成騷擾他人」的行為，且他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過程會構成騷擾行為。行為可以包括言語，因此包括口頭騷擾。該罪行包含三個要素：1. 必須有行為過程，因此必須是二次以上的行為；當遭受騷擾的被害人只有一人時，在騷擾單個被害人的情

<sup>3</sup> 英國可以區分成：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四大部分，各自有其法律制度，其中英格蘭和威爾斯同屬英格蘭法律制度，在本單元的介紹以此為主。

<sup>4</sup> 工黨在1996年提出跟蹤騷擾法草案，該草案除將跟騷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外，並提供跟騷行為的例示清單，以便於識別。但本草案最終被駁回，因為一方面擔心它規範的對象過於寬泛難以執行，但另一方面，鑒於跟騷行為的本質必須看行為間的脈絡關係，而本草案則列出跟騷行為的全面清單，導致認定時的靈活性（Gowland, 2013, p. 390）。

況下，行為過程必須涉及至少二次的行為；或是對不同的被害人實施騷擾，則縱然只有一次，也可能構成重複騷擾行為。2.必須構成騷擾，但未定義何謂騷擾，因此該法案可以非常靈活地使用。3.行為人必須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對於最後一點，第1(2)條明確規定，該人應該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亦即：如果一個「合理的人」在相同的情況下，會認為該行為構成對另一個人的騷擾。

(二)第2條規定刑事犯罪：「從事第1條行為的人即屬犯罪。」該罪行最高可判處6個月監禁或沒有最高限額的罰款，或兩者兼施，警察並可逮捕跟騷者。同時，這是一項簡易罪行，可以在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sup>5</sup>審理。第2A(2)條規定一個人的行為過程何時構成對另一個人的跟蹤，而第2A(3)條則對「在特定情況下」相關騷擾行為的例示（但沒有詳細列出這些行為有哪些）。

(三)根據第3條，被害人可以分別尋求民事和刑事救濟措施，當沒有足夠證據進行刑事起訴時，他們還是可以在足以獲得民事保護令的情況下，尋求民事保護措施。至於在刑事案件中，必須證明此事已排除合理懷疑。第3(2)條規定：「由騷擾引起的任何焦慮和由騷擾引起的任何經濟損失」可聲請損害賠償。第3(3)條將違反跟蹤騷擾保護令

---

<sup>5</sup> 英格蘭與威爾斯有一個舉世所獨有的治安法庭制度，係以大量兼職非法律人擔任法官的角色，從事刑事審判的治安法官制度，可說是一般民眾參與審理的極致。治安法官負責審理的案件，雖只是微罪，但由於數量之大，其實影響甚為深遠（林超駿，2011，頁34）。

定為刑事犯罪，在治安法庭處理，可以宣判最高6個月的監禁刑和／或無最高額度的罰款；嚴重者，可在刑事法庭審理，最高刑度為5年的監禁和／或無最高額度的罰款。因應2004年《家庭暴力、犯罪和受害者法》（**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增加的第5A條允許對無罪釋放者作出限制令。此外，第12條對1997年法案進行修訂，規定法官可以在認為有必要為保護某人免受騷擾的情況下，向被判無罪的被告發出限制令。

（四）第4條規定更嚴重的刑事犯罪，是有關行為人實施使人害怕暴力的行為，這種罪行可以在治安法院或皇家法院（**crown court**）審理。本法剛開始實施時，如果案件在皇家法院審理，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和／或無最高額度的罰款。到了2017年，依據《警察和犯罪法》（**Policing and Crime Act**）將刑期延長至10年。如果陪審團宣判犯罪嫌疑人無罪時，檢警仍可以根據第2條裁定行為人犯有較輕的騷擾罪。

（五）第5條規定：法院對被判犯有第2條或第4條罪行，有下達保護令的權力，禁止對被害人（也可能是被害人的親友）繼續為騷擾的行為。該命令可能在指定期限內有效，或者直到下一個命令為止。行為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該命令是一項可逮捕的罪行。第5A條規定，法院可就被宣告無罪者作出此類命令。

（六）本法對騷擾行為沒有具體定義，但根據第7(2)條規定：「騷擾」包括驚嚇某人或導致該人痛苦；第7(3)條

則將「行為過程」定義為至少二次的行為；或是被害人超過2人時，只要一次騷擾行為即可能構成本條規定。該法有三種例外情形，並由法院對當時情況下是否合理作出判決：1.該行為是為了預防或偵查犯罪；2.它是根據法律或法規執行的；或者3.在特定情況下該行為是合理的。

然而本法處理跟騷問題的效果不彰，因此議會在2011年啟動一項獨立調查來回應外界批評，研究結果顯示：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系統的執行效果沒有信心，另一個缺點則是規定過於廣泛。在2012年11月25日，本法配合2012年《保護自由法》（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sup>6</sup>新增第111條和第112條，而增訂第2A和4A條。同時，本次修訂雖未增訂有關網路跟騷罪行，但若是網路跟騷行為符合《騷擾防制法》第7條規定的「行為必須在多次發生」的立法要求，則可以包含網路跟騷行為，然而由於在執法上很難證明網路跟騷行為的過程，導致有一些學者質疑它是否能有效防止網路跟騷行為（Igwe, 2020, p. 61-62, 80）。

本次增訂定的第2A條，首次將跟蹤騷擾行為列為刑事犯罪，被定罪者最高會判處6個月的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施。雖然第2A條沒有明確定義跟騷行為，但指出跟騷行為是指：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執著和／或痴迷，並透過持續和反覆接觸或嘗試接觸特定被害人。第2A(3)條則進一

---

<sup>6</sup> 《自由保護法》是一項法案，是有關某些證據的銷毀、保留、使用和其他監管之規定，並就以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運和跟騷行為作出規定（Home Office, 2018, p. 1）。

步列出跟騷行為例示，包括：(一)以任何方式持續或反覆聯繫／或試圖聯繫被害人；(二)評論任何有關被害人的言論；(三)監控被害人有關網路、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信的使用；(四)在被害人所在地附近徘徊（無論是公共還是私人場所）；(五)侵占或破壞被害人擁有的任何財產；(六)持續監視或監控被害人（Suzy Lamplugh Trust, 2022b）。

至於第4A條則是規定：讓人害怕暴力或嚴重驚恐或痛苦的跟騷行為。所謂「嚴重痛苦」是指跟騷行為對被害人的日常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而且行為人應該知道行為會造成一個合理的人嚴重驚慌或痛苦，並對被害人的日常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第4A條沒有對「對日常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一概念進行定義，但內政部認為，由跟騷者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證據，可能包括：(一)被害人改變他們的工作路線、工作或就業模式；(二)為了避免與跟騷者接觸，被害人安排朋友或家人去學校接孩子；(三)被害人在家中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四)被害人搬家；(五)被害人因此而罹患身體或精神疾病；(六)被害人因壓力導致工作表現惡化；(七)被害人停止／或改變他們的社交方式。任何人犯第4A條所訂罪行，須負以下法律責任：一旦罪名成立，可處以最高5年的監禁刑，或罰款，或兩者兼施。如果陪審團在審判第4A條罪行時認定跟騷者無罪，他們仍然可以認定該人犯有第2A條罪行。從執法的角度來看，雖然沒有明確將網路跟騷行為定

義為犯罪，但新修訂的法律已經採取比較廣泛的定義，藉以納入網路跟騷的要素（Igwe, 2020, p. 23）。再者，與美國的法律規定不同，這兩項法條的規定仍然沒有納入「行為人的意圖」此一要素（Thomas & Scott, 2021, p. 172）<sup>7</sup>。

## 二、警察訊息通知

根據1997年《騷擾防制法》，如果騷擾指控屬實且屢次發生，警察會發出騷擾警告（harassment warning），它也被稱為警察訊息通知（police information notice, PIN），是可以提交給法院的正式文件，由警察核發並送達給行為人。透過此一機制，讓從事該行為者知道他們的行為，已對被害人造成恐懼或痛苦。警察在接獲被害人報案後，經過調查發現行為人涉犯騷擾行為時，可以核發警察訊息通知。在許多情況下，被害人與行為人對一項行為是否構成騷擾的認知存在差異，透過警察訊息通知則可讓行為人意識到被害人已經將其行為視為騷擾，縮短兩造對行為認知的落差。換言之，警察核發訊息通知目的，是告訴行為人有關其行為的投訴以及與騷擾有關的法律。它同時還提醒行為人，如果將來再為騷擾行為，警察可能會對他／她採取法律行動（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

<sup>7</sup> 根據1990年加州刑法第646.9條，跟騷被宣佈為犯罪，跟騷行為的定義通常包含三個關鍵要素：行為、意圖和被害人反應（Owens, 2016, p. 2197）。



在法律效果上，由於警察訊息通知與法官作出的命令或裁定不同，警察訊息通知僅是一種通知形式，由於警察的訊息通知並不意味著不當行為已經被證實確實存在，因此沒有向法院提出抗告權；亦即：所指控的騷擾行為不是證明行為已犯罪，也不能證明通知接受者確實騷擾過任何人，當事人在接到警察的警告書，也不必告訴任何人他收到了警察訊息通知。更重要的，所謂的騷擾被害人不可以公開他／她已收到警察的警察訊息通知。若是發布可能會構成誹謗罪，也可能構成侵犯通知接受者私生活的罪名。但另一方面，如果當事人收到警察訊息通知後並繼續為騷擾行為，嚴重者可能會被警察逮捕並根據《騷擾防制法》以刑事犯罪移送。再者，雖然警察訊息通知不是犯罪記錄，但它會記錄在警察的個案紀錄中，並且可以無限期保留在那裡。因此，若是通知接受者認為警察所發出的訊息通知沒有正當理由，可以跟警察說明，避免後續的困擾。如果被指控的行為人對發出警告的事實不滿意，他／她可以向有關警察機關投訴，並視情況可能還可以採取其他法律的補救措施（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p. 5）。

比較特殊的設計是，英國的律師也可以代表被害人發送訊息通知。由律師發出的訊息通知的實際效果與警察發出的警察訊息通知相同。而如果通知接受者無視律師所發出的訊息通知，再為騷擾被害人的行為，該律師可以在民事法庭對行為人提起法律訴訟，後續行為人除可能收到法



院所核發的保護令外，也可能必須對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金（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由於警察訊息通知對接收者的權益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2015年，民政事務委員會（Home Affairs Committee's）製作一份關於警察訊息通知的研究報告。報告指出，雖然它可能是打擊騷擾的有用工具，但也強調：缺乏任何針對警察訊息通知提出上訴的程序，將可能對接收者不公平。委員會呼籲除了應該進行詳細的數據統計，並應該對警察進行更多培訓；在程序上，警察在發布訊息通知之前，應讓潛在的接收者有機會說明他們的情況（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p. 9）。其後，皇家警察督察局（HMIC）<sup>8</sup>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聯合檢查警察和檢察官對跟騷案件處理狀況，發現有許多不當使用警察訊息通知的例子。該報告建議：警察局長應立即停止使用警察訊息通知<sup>9</sup>。檢查發現，警察機關有關訊息通知的使用存在很大的差異，有一些警察機關完全沒有發出訊息通知，有一些警察機關則對使用訊息通知施加重大限制，以至於很少使用。該檢查也進一步發

---

<sup>8</sup> HMIC現在已經修改成「皇家警察和消防和救援服務監察局」（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

<sup>9</sup> 2018年，英國警察首長委員會（National Chief Police Chief's Council）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聯合制定「處理跟蹤騷擾或騷擾罪行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Stalking or Harassment Offences），內容明確指出，跟騷案件警察不再核發訊息通知。

現，警察沒有對案件進行徹底的調查，也沒有採取積極的行動來保護被害人，以至於被害人經常沒有得到適當的保護。因此，報告建議，除應該停止使用訊息通知，並採取以下更積極的作法：(一)應該更有效地評估和管理被害人面臨的暴力風險；(二)應將更多的跟騷者繩之以法，尤其是發生在家庭成員中的跟騷行為；(三)應透過使用附條件釋放以及保護令，來有效地保護被害人。此外，該報告也建議政府應考慮立法，按照家庭暴力法保護被害人的機制，制定「跟蹤騷擾保護令」取代（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p. 12）。

### 三、2019年《跟蹤騷擾保護法》的立法沿革

2012年，英國政府修訂1997年的《騷擾防制法》，增訂第2A條跟第4A條以規範跟騷行為，然而外界仍然屢屢對檢警處理跟騷案件效益有所質疑，尤其在跟騷者不是親密關係伴侶，或是被害人不願意訴諸刑事訴訟程序的狀況，為了保護跟騷行為被害人，並填補保護令制度的不足，2019年的《跟蹤騷擾保護法》（Stalking Protection Act）<sup>10</sup>，為警察提供額外工具，讓警察可以及早介入跟騷案件。為回應外界期待，英國內政部在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2月29日這段時間，就制定跟蹤騷擾保護令進行磋商，《跟蹤騷擾保護法草案》在2018年7月一讀通過，並於2019年3月15日獲得皇室批准，自2020年正式實施

<sup>10</sup> 本法僅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斯。

( Kelly, 2020, p. 408;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p. 3) <sup>11</sup>。

警察（包括交通警察和國防部警察）可以向治安法庭申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根據第1(1)條規定，警察在下列情況可考慮申請保護令（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一)被投訴人曾作出與跟蹤騷擾有關的行為；(二)被投訴人有持續跟蹤被害人的風險；以及(三)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申請保護令，對於保護被害人免受該風險是必要的。而法院在審理時，則適用民事證據規則並且可以接受傳聞證據。立法對提出申請所需的標準沒有任何規定。但法院很可能會將適用於審理刑事案件證據的標準（排除合理懷疑）應用於跟蹤騷擾保護令申請的事實調查要素，只是認定的證據採用較低的標準，包括：被投訴人是否實施與跟騷相關的行為、被投訴人是否構成對他人跟騷的相關風險，以及核發保護令的必要性（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法院也可以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發布暫時保護令。這比發出通常保護令所需的門檻要低。根

---

<sup>11</sup> 在立法期間，皇家警察督察局（HMIC）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為回應檢警系統對跟騷案件的處理狀況乃聯合檢查跟蹤騷案件處理狀況，本研究發現，警察和檢察官經常誤解跟蹤騷擾案件，除警察有時會錯誤登錄跟騷行為，甚至根本沒有登錄的情形外，檢察官有時也會錯失指控跟騷行為的機會，甚至更傾向將跟騷行為認定為騷擾行為。究其原因，是立法中沒有對跟騷行為進行詳盡的定義，導致對哪些行為構成跟騷行為缺乏共識。這項研究結果，也是促成本法通過的原因之一（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p. 3）。鑑於本研究全稱過長，後續本文若有提到，將使用HMIC/HMICPS。

據第4(1)條被投訴人無權對暫時保護令提出上訴，但可以向治安法院申請命令更改或解除跟蹤騷擾保護令，也有權向皇家法院提出上訴。依據第7條，如果下級法院不批准警察的申請，警察可以向刑事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令可以禁止行為人實施以下行為：(一)進入被害人居住或經常出現的某些地點或特定區域；(二)以任何方式聯繫被害人，包括透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社交媒體；(三)透過第三者（例如朋友或家人）與被害人聯繫或互動；(四)在社交媒體上直接或間接提及被害人（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五)就涉及被害人事務的民事法庭或家事法庭提出無理的申請；(六)記錄被害人的日常生活；(七)使用任何能夠聯繫被害人的通訊設備；(八)接近被害人；和／或(九)以任何方式對被害人進行任何形式的監視。根據第2(2)條，法院還可以對行為人施加條件，作出以下更為積極要求（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2020）：(一)進行治療適宜性的評估；(二)參加處遇計畫；(三)參加心理健康評估；(四)接受戒酒或毒癮治療；(五)附條件措施；(六)向警察提供社交媒體帳戶、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和密碼／代碼的權限；以及(七)定期到警察局報到。

根據第8(2)條違反跟蹤騷擾通常或暫時保護令屬刑事犯罪，若遭到治安法院定罪（summary conviction），最高可判處12個月監禁刑或罰款，或兩者兼施；若是由檢察官起訴而定罪（conviction on indictment）最高可判處5年

監禁刑或罰款，或兩者兼施（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p. 9-10）。如果要傳喚證人作證，則可以允許採取特殊措施，例如證人透過視訊或在屏幕後面作證。這些規定也適用未成年的行為人，但是在少年法庭針對兒少提出申請（Copeland, 2022）。另，依據第9條，在命令送達後3天內，行為人必須向警察提供他／她的地址和姓名；如果隨後使用一個或多個新姓名或地址變更，應在3天內告知警察。無合理理由不遵從通知／要求或提供虛假資料，屬刑事罪行（第11條）。

依照《跟蹤騷擾保護法》規定，比較特別的地方：行為人在刑事案件作出任何判決之前，若是參與適當的心理諮商來對自己的風險管理負責，則法院會作出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的判決。這是保護被害人的預防性法律步驟，強調心理諮商或治療對改善跟騷風險的重要性（Jerath et al., 2022, p. NP8993）。但就本法的施行效益而言，有學者提出批評指出：本法並不是創新作為，無法解決日趨嚴重的跟騷犯罪行為。加上本法對於跟蹤騷擾保護令的實施制度也未有完整規範，對於行為人再犯預防是否有效？不無疑問（Kelly, 2020, p. 424-426）？而Suzy Lamplugh Trust（2021）則在本法實施1周年發表新聞稿指出，跟蹤騷擾保護令對被害人而言是一個受歡迎的保護工具，而且警察機關也因應本法實施而進行培訓，讓跟騷保護令可以更快地通過。

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間，由於實施封鎖導致

被害人被限制在一定處所的關係，導致在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的3個月期間，全國共收到了約163,000件跟蹤騷擾報案，較去年同期增長31%（Martellozzo et al., 2022）。此外，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全國共計約80,000件跟騷案件報案，然而英格蘭和威爾士總共才發出456份跟騷保護令。除了法官延誤核發時間和駁回警察的申請等問題外，對警察及法院相關人員缺乏培訓，以及人力和資源不足也都是影響因素（Government of UK, 2022）。COVID-19危機隨著病毒繼續在世界範圍內傳播，為世人帶來許多新的壓力，包括身心健康風險、孤立和孤獨、許多學校和企業關閉、經濟脆弱和失業。也讓跟騷者更容易接近被害人，他們的監視策略似乎已經強化。為了解決被害人的受暴風險，英國內政部額外提供200萬英鎊的額外資金，提供熱線求助和線上支持服務（UK Home Office, 2020; Bradbury-Jones & Isham, 2020, p. 2047）。但就警察的回應而言，與過去的研究一致，警察經常缺乏對被害人內心恐懼的理解，沒有認真處理案件。而在COVID-19疫情下更加嚴重，警察申請保護令以及從電子設備擷取證據等方面的處理時間，均有所延遲。同時，疫情增加行為人跟騷的機會，而數位科技的使用也讓行為人有更多機會聯繫被害人，導致被害人面臨更多暴力風險。因此，需要制定額外的保護措施（Bracewell et al., 2022, p. 955-956）。

## 參、英國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問題 與困境

自2009年至2018年的10年中，英國女性被認識的男性殺害的被害人數達到1,425人（Long et al. (2020)）。而Covid-19封鎖期間，讓此類問題更加層出不窮，而因也引發媒體對家庭暴力、跟蹤騷擾以及女性被殺害等人身安全議題持續關注。相較於其他性別暴力案件，由於種種因素，包括：檢警防制跟蹤騷案件資源不足（包括人力短缺、案件繁重）、缺乏對跟騷行為的知識、證據蒐集困難，以及被害人自身對案件的態度與看法，是阻礙跟騷案件調查和起訴效能的影響因素。此種現象，就網路跟騷案件而言，更是明顯。由於網路跟騷者的匿名性和行為不易被察覺等因素，會阻礙警察對案件的處理能力（Igwe, 2020, p. 2）。綜整相關研究，本文提出以下執行問題和困境。

### 一、跟蹤騷擾定義問題

「跟蹤騷擾」係指：行為人持續施加不受歡迎行為反覆騷擾被害人，因而讓被害人產生不良情緒並對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然而不受歡迎的行為，以及產生不良情緒這兩個定義，都依賴被害人對於行為的主觀評價。雖然依照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會使用「合理的人格標準」，亦即：跟騷者的行為是否會導致在類似情況下，合理的人心生害怕？但主觀程度過高，在界定被禁止的行



為和／或確定為屬於「合理行為」之間的界限很難判斷，舉證也經常有其困難度，而影響警察判斷與偵查此類案件的困難度（Thomas & Scott, 2021, p. 168）。再者，國際上有關跟騷行為的認定採取兩種基本模式：（一）採用廣泛禁止模式：此模型較靈活、更具適應性，但可能過於籠統和模糊，並導致大量虛假指控；（二）使用列表模式：在法律中列出跟騷行為的態樣<sup>12</sup>，這是較常見的模式，其優點是列出具體的禁止行為，但它缺乏處理新形式跟騷行為的靈活性（例如，透過新形式的技術跟騷），並且可能鼓勵跟騷者尋求不受禁止的跟騷行為。英國在1997年，係採用第一種模式，而且在法律中，沒有出現「跟蹤騷擾」此用語，後來則採第二種模式，期能讓認定較為容易（Thomas & Scott, 2021, p. 170; Scott, 2020, p. 242）。但不管採取任何立法方式，騷擾和跟騷行為之間有許多關聯性，有時難以清楚區隔，甚至法律本身也存在這樣的問題。由於跟騷行為態樣多元，導致定義模糊，無法成功起訴跟騷者，因此根據HMIC/HMICPS的研究發現，警察和檢察官經常難以區分這兩種罪行（HMIC & HMPSI, 2017, p. 6）。

## 二、網路跟騷案件對執法部門造成嚴峻挑戰

隨著網路普及，雖然帶來許多日常生活的便利性，但

<sup>12</sup> 儘管被害人的跟騷經歷是獨一無二的，並且跟騷者的動機差異很大，但加害人採用的跟騷方法或策略具有相同的潛在特徵，因此已經有許多研究將跟騷行為的態樣類型化，也促使有許多國家在立法中，臚列出跟騷行為的態樣（Stefanska et al., 2022, p. NP14673）。



就跟騷案件而言，亦帶來行為態樣的改變。而網路跟騷<sup>13</sup>也可能是傳統跟騷行為的延伸，行為人利用高科技作案手法進行犯罪。Sheridan和Grant（2007, p. 627-628）列出網路跟騷的特性包括：使用社群媒體和其他虛擬環境收集被害人相關訊息、頻繁發送未經請求的訊息、破壞網路或電腦（發送病毒或駭客帳戶）、使用假冒身分、發布虛假訊息，並讓其他電腦用戶對被害人作出迫害行為，至於這些行為可能是直接的，但也可能是間接的。研究顯示，即使僅發生在虛擬環境中，網路跟騷也會對被害人造成心理（例如憂鬱症、睡眠障礙）、就業、就學和其他社會適應問題。值得注意者，網路跟騷行為將會越來越嚴重，主要原因包括（Santos et al., 2021, p. 68; Barlett & Kowalewski, 2019, pp. 438-439; Pittaro, 2007, p. 183; Bowker & Gray, 2004, p. 5）：(一)網路提供避風港，行為人可以在其中使用匿名並隱藏身分，甚至假裝完全不同的人。(二)網路的匿名性為行為人提供機會，可以隨時與被害人聯繫，甚至不用擔心被識別真實身分。(三)可以規避法律規範，不用擔心遭到逮捕和起訴。(四)現實世界中被認為是不適當或侵入性的行為（例如監視一個人經常去的地方），但在虛擬環境中被規範化為一種適當的人際互動形式，尤其是在尋求／維持浪漫的關係，在網路上有越來越多的個人訊息被曝光、持續遭到攻擊，網路社會可接受

---

<sup>13</sup> 網路跟蹤是指：使用電子通訊設備（包括網路和電子郵件）跟蹤騷擾另一個人。

的界限變得越來越模糊。(五)網路上持續存在的行為，通常不被視為與面對面互動中發生的事情具有相同的嚴重性，即使它們會導致類似的後果。例如，即使網路霸凌可能造成被害人嚴重傷害甚至自殺行為，但由於沒有直接的身體攻擊，許多人仍然將網路霸凌視為不像現實中的霸凌那麼嚴重。顯示隨著網路跟騷成為當代社會日益關注的犯罪問題，在偵查過程需要更深入地瞭解行為人的行為模式，但也因此為警察跟檢察官帶來偵查上的難題。

### 三、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認知高度影響執法效能

在跟騷案件的處理中，被害人對跟騷者行為的認知是構成跟騷行為的重要要素，案件調查過程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反應會被納入考量，以確定特定的行為過程是否構成跟騷行為。不僅如此，被害人的反應也是評估跟騷者後續暴力風險的重要面向。然而越來越多有關跟騷的研究顯示，被害人對跟騷暴力風險的主觀感受，往往與跟騷行為暴力風險事實不符。例如，儘管研究表明，前伴侶是跟騷者中行為最持久和最危險的類型，但有關被害人對其處境感知的研究卻發現，當陌生人犯下相同的行為時，通常被認為更為嚴重（Scott et al., 2014, p. 221-222）。例如，Logan從社區中招募389位樣本，探討害怕傷害、感知跟騷者的傷害能力和對生活有重大影響等三種類型恐懼感的影響因素，研究結果發現：(一)研究對象對遭到熟人跟騷所感受到的恐懼、威脅和生活干擾，較被前伴侶跟騷的樣本高；(二)女性對跟騷的恐懼程度較男性高，並且更相信跟

騷者能夠傷害自己；(三)有1/4的被害人不知道跟騷者背景變項的其中1項，而1/3的被害人表示不知道2個以上跟騷者的背景變項；(四)威脅的數量、跟騷者對他人的暴力史、被害人認為跟騷者不關心嚴重後果的信念，以及對跟騷者的背景變項較不瞭解等因素，是預測更高的跟騷相關恐懼程度，以及增加感知跟騷者能夠造成傷害的重要因素；(五)當被害人認為跟騷者想要報復、本身脆弱性較高，以及跟騷使用科技產品跟騷時，會讓被害人的恐懼感較高（Logan, 2022, p. 1）。但事實上，這些研究發現與現實不符：前伴侶的跟騷者比陌生人或熟人的跟騷者更可能威脅和使用暴力，而且無論施暴者和被害人的性別如何，跟騷行為及其影響通常都是相似的（Scott, 2020, p. 251）。White等（2022, pp. NP5086-5089）從英國跟騷求助熱線的數據庫中抽取1,626份被害人報告進行分析，他們將跟騷者與被害人的關係區分成三種類型：前親密（904份，占55.6%）、熟人（496份，占30.5%），以及陌生人（226份，占13.9%），其中被害人以女性占多數（1,330份，占81.8%），跟騷者則以男性占多數（1,197份，占73.6%）。研究結果顯示，三組跟騷者的跟騷行為存在顯著差異，前親密的跟騷者表現出最多態樣的騷擾行為，更有可能對被害人採取暴力行動；相反地，陌生人跟騷者發現表現出最少的騷擾行為，並且暴力行為也是最少的一組。此外，前親密關係的被害人，一旦求助熱線會報告更多的跟騷行為態樣，而遭到陌生人跟騷的被害人較不會注

意到跟騷者所表現出的行為。再者，由於被害人害怕遭到跟騷者的報復、認為事件不夠重要或認為警方不願意提供幫助等原因，而導致遭到前伴侶跟騷案件存在更多犯罪黑數。

#### 四、法律制裁對部分跟騷者嚇阻效益不佳

由於法律制裁的不確定性和無法解決跟騷案件的根本原因，甚至制裁跟騷者有時會加劇暴力衝突，晚近有越來越多學者開始關注跟騷者的心理或精神處遇議題。例如，Civilotti等人（2020, p. 1-2）的研究發現，許多跟騷者在遭到拘留後仍然具有相當高的再犯率，其中80%在第1年再次犯罪，有49%的案件在2.5至13年再次犯罪。再者，英國和威爾斯法院要將一件跟騷案件成功定罪，必須跟騷者意識到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引起恐懼和焦慮。這是跟騷犯罪的必要因素，被稱為「犯罪心理」或「有罪心理」，警察與檢察官必須證明這一點才能將跟騷者定罪（CPS, 2018）。終止跟騷者不斷重複的騷擾行為，是一個複雜而困難的過程，單純仰賴法律制裁不一定能夠保護被害人。出於這個原因，對於部分跟騷者有必要採取治療或處遇作為，才有可能降低再犯風險。再者，由於並非所有的跟騷者都具有暴力風險，也不是每一個跟騷者都有接受處遇的需求，因此在進行跟騷者的處遇之前，須針對跟騷者的暴力風險進行評估（黃翠紋、戴韶銘，2022，頁59-61）。

## 五、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判斷與處理能力待提升

法律對犯罪者行為追訴，必須仰賴客觀的具體危害，導致警察和檢察機關通常根據可以觀察到的行為嚴重程度，來確認跟騷行為的嚴重程度，但也因此經常忽略跟騷行為對被害人心理影響的嚴重程度。再者，跟騷案件中的暴力攻擊通常發生在跟騷者先發出威脅訊息後，等到兩造有實際的接觸過程，可能會先爆發衝突而導致後續的致命攻擊事件發生。而過去研究也顯示：刑事司法系統認為嚴重程度較低的跟騷行為，可能會隱藏或導致後續升級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如何辨識暴力的動態風險因素，就會變成防治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Stefanska et al. 2022, p. NP14677）。Scott等人（2013, p. 1434）採用實驗研究設計，以一般民眾、非專責專業警察和專責單位警察為對象，研究結果發現，一般民眾和非專責單位的警察有一個共同的誤解：陌生人的跟騷者比熟人或前伴侶的跟騷者對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更大的威脅；而專責單位警察則較不容易有此誤解，由於認識到跟騷行為會導致被害人恐懼或痛苦，因而認為警察的積極介入有其必要性。而根據HMIC和HMPSI（2017, p. 7-10）共同進行的研究同樣發現，騷擾和跟騷之間有許多關聯性，有時難以清楚區隔，而識別跟騷行為通常是一個主觀問題，若沒有接受良好訓練，可能會導致判斷錯誤和／或遺漏。警察和檢察官對何種行為構成跟騷行為缺乏瞭解，導致很少案件登錄為跟騷罪行，以及不同警察間有關跟騷罪行的認定差異很大。

## 六、網絡其他成員的認知須強化

HMIC和HMPSI共同進行的研究也建議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應該為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提高他們對跟騷行為的認識（HMIC & HMPSI, 2017, p. 10）。為了提升檢察官起訴網路跟騷案件的能力，英國皇家檢察署在2018年，特別製作了「起訴經由社交媒體發送訊息案件的指南」（Guidelines on prosecuting cases involving communications sent via social media），供檢察官處理此類案件之參考。再者，有關跟騷者風險評估的研究發現，保護令對有特殊的人格特質或罹患精神疾病的高暴力風險跟騷者沒有威嚇作用，必須由心理衛生人員介入，施以相關處遇作為。最後，法官對跟騷行為的認定，以及是否核發保護令都具有相當大的職權，亦左右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執行效益（Jerath et al., 2022, p. NP9010）。

## 七、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資源不足

HMIC和HMPSI（2017, p. 10）的另一個重要發現：阻礙警察調查案件和後續起訴跟騷者的重要因素是缺乏資源。本研究指出，資源不足有六個面向，包括：處理時沒有足夠時間進行風險評估、人力短缺、過多的案件量、案件調查時間很長導致無法在期限內移送給檢察官、缺乏共享訊息的資料庫，以及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後續的案件管理。而Igwe（2020, p. 313-315）的研究也指出，由於缺乏資源，當案件負荷量過重的警察，需要優先處理案件時，

網路跟騷案件可能不會被視為嚴重罪行。由於社會大眾對警察調查所有網路跟騷案件的高度不切實際期望，加劇案件繁重的問題。

## 肆、跟蹤騷擾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跨網絡合作模式

HMIC和HMPSI根據研究發現，推動一系列的變革措施，包括：對警察機關第一線受理案件員警以及警察學院學生提供跟蹤騷擾培訓課程；2019年頒布《跟蹤騷擾保護法》；延長跟騷犯罪行為的處罰刑度；設立處理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人員（Independent Stalking Advocacy Caseworker），為被害人提供支持；為跟騷者提供心理治療和處遇工作。而不論是對被害人的支持服務，或是對跟騷者的心理治療和處遇工作，都有賴對跟騷暴力或再犯風險進行評估，方能啟動後續跨網絡之跟騷風險管理策略。針對高風險跟騷案件進行控管，雖然會產生一些由刑事司法或心理衛生系統承擔的措施成本，但對政府來說是有成本效益比的。當可以準確確認哪些案件具有高風險，並透過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ulti-Agency Stalking Intervention Programme, MASIP），將可降低跟騷被害人的暴力風險和影響，那麼為國家、社會和被害人節省的資金是可觀的（Tompson et al., 2021, p.1, 9）。

風險管理必須採取多種策略來保護被害人，免受進一步傷害以及減少跟騷者的暴力行為。就警察而言，其在風



險管理的角色包括：執法和對跟騷者進行刑事司法制裁，以及與被害人共同規劃或執行安全計畫<sup>14</sup>。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已超出警察機關所能承擔的範圍，必須與社會工作、心理健康和社區非營利機構建構夥伴關係（Pavlou & Scott, 2019, p. 15-16; Albuquerque et al., 2013, p. 41）。警察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來監控跟蹤騷擾行為有多種好處，包括（Pavlou & Scott, 2019, p. 15-16）：一、制定一個強有力的框架，強化警察跟被害人更有效的合作與溝通；二、在處理跟騷案件時，發展和加強多機構合作與協調；三、將有其他服務需求被害人轉介至後續相關服務機構；四、對調查過程產生積極影響，增加被害人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合作，避免被害人的退縮；五、收集可靠的訊息和證據；六、更高水平的保護和更高質量的服務，以滿足被害人的個人需求；以及，七、警察人員在評估被害人的個人需求和設計適合於被害人的預防策略方面，擁有比其他網絡成員更先進的技能和知識。警察在執行風險管理時，必須秉持一些重要原則，如表1所示。同時，風險評估有其操作步驟，有關警察進行風險評估的重要步驟，如表2所示。

---

<sup>14</sup> 安全計畫是風險評估過程的主要成果，是一個策略過程，讓被害人能夠在專業人員和服務的支持下，利用現有和可用的資源，協助他們意識到自身面臨的風險並提高他們的人身安全（Pavlou & Scott, 2019, p. 16）。



表1  
警察執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原則

原則	重點
1.優先考慮被害人的安全	有效識別和評估被害重複被害，或是遭到跟騷者恐嚇或報復的風險，並確保被害人得到盡可能有效的支持，以減少後續受暴風險。風險評估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讓被害人進入正式支持系統的一個切入點，而在評估被害人的安全和福祉時，風險評估過程不應用於限制獲得服務的資格。
2.採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法，可確保將風險評估作為確定被害人具體的需求。反過來，這也為警察根據被害人和跟騷者的需求和情況量身定制的適當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了依據。透過這種方式，警察必須視情況與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減少被害人重複被害的風險。
3.採取具性別觀點的介入方法	具有性別觀點的風險評估方法，首先要瞭解跟蹤騷擾是一種性別暴力，其根源在於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和對婦女的歧視，也必須瞭解不同對象具有個別的風險和脆弱性。警察機關必須確保透過培訓和能力建設在警察中發展性別平等與意識能力。
4.採用多面向評估方法	必須考慮每個被害人的情況和生活經歷。例如，女性移民和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暴力風險和虐待的負面影響，包括她們的語言能力或對其權利的瞭解有限，或者因為她們長期遭受歧視。

註：Pavlou & Scott (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pp. 24-26.

表2  
警察進行風險評估的重要步驟

步驟	內容
1.確定警察風險評估的目的和目標	警察必須在內部協議和程序中明確界定風險評估的目的和目標。至於風險評估目標則應包括：1.為被害人安全設計有效和量身定制的應對措施；2.為評估和確定為高、中或低度風險的個案，提供有針對性和即時的風險管理干預措施；3.如果被害人選擇撤回投訴，則須決定是否繼續處理該案件；4.在多機構框架內，在服務提供者之間發展一種共享語言並加強多機構訊息交流，以有效應對暴力。

表2 (續)

步驟	內容
2. 確定最合適的警察風險評估方法	在決定使用哪種方法時，應考慮以下因素：1. 考慮被害人自己對其安全和風險等級的評估，以告知已識別的風險級別；2. 以證據為基礎的風險因素，除了使用風險評估表外，也應該將包括強制和控制行為納入風險評估中；3. 應將受過培訓人員的專業判斷納入，並評估有關被害人及其情況的所有已知訊息；4. 應用內部指導方針和協議，以確保在整個系統中統一和一致地實施；5. 應有轉介機制，確保風險評估結果與風險管理策略直接相關，這些策略需要應對被害人的個人需求與脆弱性；6. 數據收集和分析應該一致。
3. 確認最相關的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是一種特徵（個人、關係、社區或社會），其存在會增加暴力或兇殺發生，或再次發生的可能性。風險因素則包括被害人因素、跟騷者因素、兩造關係、社區因素以及社會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同時出現或併交互影響。
4. 實施系統的警察培訓和能力培養	評估暴力風險程度通常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對警察進行專門培訓，為他們提供技能和知識，讓警察能夠理解並正確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
5. 應建置在多機構合作框架中	警察風險評估應建立在強而有力的多機構框架中，讓風險管理發生應有效果。至於建立此類框架時要考慮的要素包括：1. 確定除警察外應參與的所有相關網絡人員；2. 明確界定每個機構的角色和職責；3. 建立一個協調結構來規劃和召開會議，並確保商定的程序和目標得到執行和監督；4. 在所有參與者之間形成對風險評估目的和目標的共同理解，並使用風險評估工具；5. 在各機構之間能及時共享訊息，並確保隱私和機密性。
6. 制定訊息管理和保密程序	警察與其他服務機構之間的訊息共享和傳輸是暴力風險評估的核心工作，若未能分享有關風險的訊息可能會導致系統出現故障，從而使被害人面臨更大的傷害風險。因此，必須明確列出應共享哪些訊息、在什麼基礎上，以及與誰共享。
7. 監控和評估風險評估實踐和結果	監控和評估網絡對於風險評估過程的品質，以及識別問題和需要改進的領域。尤其暴力風險是動態的，並且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回應措施應配合調整，以確保被害人的安全。

註：Pavlou & Scott (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pp. 30-37.

在1980年，美國明尼蘇達州的Duluth所推出家庭暴力介入方案（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Project, DAIP），是最早發展出多機構處遇計畫的城市之一，並被公認為是相當成功的家庭暴力防治方案。英格蘭和威爾士，為有效保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則在2003年參考Duluth模式，開始推動「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ul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Conferences, MARACs）<sup>15</sup>，該會議主要強調第一線受理被害人報案時即實施危險評估，一旦發現高危機個案即刻啟動MARACs，並邀集轄內相關機構，包括庇護處所、被害人服務機構、兒童服務機構、警察、醫療及司法單位，進行個案風險與處遇討論，透過各單位掌握之訊息交流，提高個案評估之準確性，並針對被害人及兒童保護擬定處遇計畫。MARACs初期於英國威爾斯的首府卡地夫（Cardiff）推行，參加MARACs的固定成員包括：警察、社福機構、獨立家庭暴力諮詢顧問、醫事人員、住宅服務和觀護人、教育單位、兒童福利機構。非固定成員則包括了社區型加害者服務方案人員、心理健康、遊民輔導、藥酒癮服務、法院支持團體等（Adisa, 2020, p. 8-9; Clarke & Wydall, 2013, p. 395-396）。到了2009年，檢察長Max Hill引入針對「家庭暴力、跟騷和基於名譽的暴力」（DASH）罪行的風險識別評估模型。採取這項措施，是為了確保警察在

---

<sup>15</sup> 本模式在臺灣直接翻譯為「馬瑞克會議」。

調查過程中可以清楚識別被害人所面對的風險，儘早採取防制措施。這項作為，可以說是對跟騷行為處理很大的變革。到了2011年，警察機關引入暴力犯罪者綜合管理系統（Violent Crime Integrated Offender Management System），以確保警察和其他刑事機構共同監控在社區中造成傷害最多的罪犯，本系統也包含跟騷風險評估，並使用S-Dash進行跟騷風險評估（Igwe, 2020, p. 124; Robinson et al. 2016, p. i- iii）<sup>16</sup>。

在HMIC和HMPSI的聯合檢查後，將原本用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MARACs），導入，而成為「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Multi-Agency Stalking Interventions Programme, MASIP）。推動本計畫目的是透過開發多機構處遇模式來降低跟騷對被害人的風險和影響。具體目標有三項：針對跟騷行為的暴力風險進行分類、為被害人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以及在需要的情況下為跟騷者提供治療（Tompson et al., 2020）。這是由內政部警察轉型基金，透過倫敦市長警務和犯罪辦公室

---

<sup>16</sup> DASH最初是用於評估家庭暴力風險的評估工具，在2016年進行了更新，並強調培訓第一線的警察需要涵蓋的四個領域：誰有風險，行為的背景，風險因素如何相互作用以及被害人對風險的看法。然而DASH風險評估工具的問題在於，清單中提供的12個風險評估問題中的一些問題不能應用於被害人被網路跟騷者匿名跟蹤的情況。這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被害人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匿名網路跟騷者的確切訊息。因此，警察可能無法預見可能使被害人處於危險之中的風險，從而可能無法保護被害人免受迫在眉睫或潛在的風險（Igwe, 2020, p. 124）。

(Mayor's Office for Policing and Crime, MOPAC) 結合三個警察和犯罪專員 (Police and Crime Commissioner, PCC) 機關 (Cheshire、Hampshire以及London) 資助，並由Suzy Lamplugh Trust管理。該模式同時結合被害人和跟騷者相關處遇或服務機關，旨在解決跟騷者的固著和痴迷而可能導致跟蹤騷擾犯罪。MASIP期能結合多機構的專業知識和訊息，並為跟騷者提供處遇計畫 (Tompson et al., 2020, p. 4)。至於MASIP實施效果，根據Jerath等人 (2022, p. NP9012) 以參與MASIP的10名跟騷被害人、3名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人員 (Independent Stalking Advocacy Caseworker)、以及參與該項目的19個其他專業人員為對象，發現MASIP可以改善與管理跟騷暴力風險，並為被害人提供所需的支持服務。

值得一提，本計畫的主要成員包括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人員，他們主要的工作內容為：傾聽並與被害人討論他們的擔憂、恐懼和經歷；為高風險的跟騷被害人提供專業的跟騷防制建議、諮詢和支持，提供主動、創傷知情和全面的支持；與網絡其他合作夥伴和機構合作，確保被害人的安全並管理風險，以及提供被害人所需的支持；作為被害人與警察聯絡的單一聯繫窗口；與被害人和其他機構合作，確保被害人及網絡單位可以獲得跟騷者更明確的訊息；在必要時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而這些作為的終極目標是提高被害人的安全、降低暴力風險 (Paladin, 2022)。

## 伍、對我國之啟發與建議

2017年HMIC和HMPSI聯合評估警察與檢察官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成效後發現，跟蹤犯罪行為經常被以騷擾罪起訴，而漏接很多跟蹤案件。該研究也進一步指出，解決跟蹤騷擾問題需要採用與其他性別暴力行為類似的防治方法，包括引入跟蹤騷擾保護令；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藉以提升對案件的敏感度；以及，採用多機構合作策略，包括被害人安全計畫和跟蹤者處遇計畫（Abelvik-Lawson & Bermingham, 2018）。

本文最後，就英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措施推動之經驗，提出對我國之啟發與建議，作為本文之結論。

### 一、應就法律施行效果進行評估

制定打擊跟蹤案件相關防制措施，是政府展現對民眾人身安全保障意願以及導入相關資源的必要作為。然而從英國執行經驗可以發現，若無其他配套措施，不只會削弱法律保障人民的效益，讓被害人不滿，甚至可能讓真正有需要保護的被害人，無法獲得應有的保護與協助。就臺灣而言，在發生數起社會關注的跟蹤案件後，為回應婦女團體與社會期待，內政部在2018年仿效日本法模式，透過「警察介入」方式提供被害人保護。但此立法方式，與許多國家所採取的結合「司法介入」與「犯罪化」混合模式有很大差異，加上內政部及警政署認為該草案與其他法律重疊、案件量大，排擠治安維護工作，因而要求本法暫不



推動，退回行政機關重新研議（王皇玉，2019，頁296）。最終於2021年12月1日經總統令核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並自2022年6月1日正式實施。本法具有：聚焦性或性別、跟騷行為犯罪化、偵（調）查與保護並行，以及跨部會合作等四大特色。本法第4條第2項也規定：「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可知我國有類似英國的書面通知制度，但英國在2018年已經廢除此制度，臺灣的施行效果為何？再者，家庭暴防治法中的保護令制度是我國首次施行的專法，但保護令施行效果因跟騷者狀況而異，至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令是否能達到保護被害人的效果？對哪些跟騷者能發揮嚇阻效果？均值得進一步觀察與研究，方能確保政府相關法制作為達到應有之效果。

## 二、啟動跨網絡跟騷案件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

研究在在顯示，半數跟騷者的騷擾行為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停止，而那些在遭到警告後仍持續騷擾，或是騷擾時間超過兩週以上者，將可能持續騷擾行為而需要接受處遇治療（Smith & Haile, 2019, p. 7）。鑑於每一件跟騷案件的暴力風險不一，英國在2018年，導入原本用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多機構風險評估會議」，而成為「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目的是透過開發多機構處遇模式來降低跟騷對被害人的風險和影響。跟騷防制工作非常重要的環節，是強化被害人對跟騷行為的看法是正確的，不可輕

忽其危險性，但亦無需過度反應。因此，經由專業人員的支持與陪伴就變得很重要。處理人員應對被害人提供相關安全訊息與證據保全的知識，例如：針對數位跟騷案件最重要的預防措施，是提升個人資安，有安全疑慮應該馬上報警。同時，被害人應該保留相關證據；若是發現有被跟騷者使用GPS跟蹤，在拆除GPS時也應全程錄影（葉冠好，2022）。而在英國所實施的MASIP中，跟蹤騷擾個案管理工作者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她們除了對被害人提供心理支持外，還會與被害人共同制定安全計畫，甚至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教育。必須讓被害人意識到他們對自己的安全負有主要責任，讓被害人瞭解到：即使警察和司法系統中的其他人盡了最大的努力，他們也無法確保被害人不會受到傷害。再者，被害人在成功追訴跟騷者工作上扮演關鍵角色，她們是獲得跟騷犯罪證據最直接的人，必須要能保存跟騷的書面證據，以協助逮捕和成功起訴跟騷者。

### 三、強化並持續對員警與檢察官提供專業訓練

跟騷案件涉及人身攻擊時，通常會被歸類為暴力犯罪，而跟騷案件若是涉及監視行為，反而更有可能被歸類為跟騷案件，尤其有親密伴侶跟騷史的跟騷者通常不會被指控犯有跟騷罪，而是與身體和／或性暴力，甚至是兇殺有關的罪行（Stefanska et al., 2022, p. NP14678）。尤其在數位化時代，跟騷行為的性質也隨之轉變，警察對跟騷行為的反應也必須進行調整，以應對網路跟騷的新挑戰。正如Jane和Martellozzo（2017, p. 9）所言，現代生活離不



開網路，為犯罪者提供無所不在的犯罪機會，警察若沒有接受額外的培訓，將無法處理網路跟騷行為、追訴犯罪者。在國內，現代婦女基金會以2022年上半年所服務的110名數位跟騷被害人為對象，發現數位跟騷案件有4個共通性：(一)持續加害難以阻斷，封鎖也照樣開假帳號持續跟騷；(二)虛構對話、事件或發布不實消息；(三)網路、現實生活都跟騷，監看被害人或其親友等人的網路動態，掌握日常活動與行蹤；(四)破壞被害人周遭網路社群和生活圈，造成被害人社會性死亡（葉冠妤，2022）。因此，警察與檢察機關都應該加強對處理員警與檢察官的訓練，是提升案件處理品質的必要措施。再者，鑑於跟騷案件的調查與認定不易，許多國家陸續成立專責單位，來處理此類案件。英國的Cheshire警察局在2015年推出世界上第一個跟騷防制整合單位，初期是由心理師和警察合作，隨後增加更多參與的專業人員，經由每月定期舉辦的跟蹤騷擾防制案件研討，除討論如何應對跟蹤騷擾以及干預帶來的風險外，也會討論整合單位的運作方式。隨著經費挹注到警察機關，本方案也開始擴及到Hampshir警察局和London大都會警察局。鑑於監禁和／或懲罰措施無法應對所有的跟騷者，少數跟騷者即使被拘留，仍會繼續跟騷行為，因此讓跟騷者經由心理治療即可改善其認知或病症從而終止跟騷行為數重要的途徑。當少數跟騷者無法藉由法律懲罰或心理治療而解決其跟騷行為時，如何提供被害人足夠的支持與保護，則成為最後的途徑（Mann, 2018）。

#### 四、提升網絡成員介入意願與合作效益

在英國，檢察官是偵查主體，檢察官對跟騷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要件，其處理意見與認知相當重要。為了提升警察與檢察官聯合處理跟騷案件的效益，英國警察首長委員（National Chief Police Chief's Council）和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在2018年，聯合制定「處理跟蹤騷擾或騷擾罪行的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appropriate Handling of Stalking or Harassment Offences），強調此類案件的成功起訴和對被害人的保護有賴於警察和檢察官之間強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並規範各自的角色，以及處理此類案件的原則與相關程序。更重要地，本議定書特別規範，針對此類案件除必須進行詳盡的調查外，若發現確屬跟騷案件，則應該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工作，遇有高危案件應該導入相關網絡資源。而依據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亦期能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系統性方式處理跟蹤騷擾行為，除「行為處罰」外，同時建構「被害人支援保護」及「相對人處遇措施」等體系。如何提升網絡成員合作效益，是未來防制工作相當重要的一環。

#### 五、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

提高社會大眾對跟騷行為風險的認識，是應對跟騷暴力風險和增強對犯罪行為理解的關鍵要素（White et al., 2022, p. NP5085）。一旦身處在跟騷情境中，被害人是否將自己的經歷認定為跟騷行為，以及執法人員和網絡其他

專業人員是否將被害人的經歷認定為跟騷行為都至關重要（Scott, 2020, p. 252）。跟騷案件中，權力控制和跟蹤尾隨行為都是犯罪過程的一個部分，但單獨的行為不會被視為犯罪的事件，並且通常不會被被害人或執法部門發現，但當將所有的跟騷模式進行完整檢查時，就會發現案件的風險程度（Scott et al., 2020, p. 137）。研究在在顯示，需要教育和培訓來解決這些差異，不僅須提高社會大眾對跟騷行為的認識和理解，也須提高執法與司法人員識別和應對跟騷行為的能力。為了強化民眾對跟騷行為的意識，英國自2011年會在每年4月舉辦全國跟蹤騷擾意識週（National Stalking Awareness Week in the United Kingdom），由警察機關和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藉以提高社會大眾對與跟騷有關問題的認識，並在升級為暴力之前作出適當的反應（例如，透過採取或鼓勵潛在被害人採取自我保護措施、跟警察報案或是向外尋求協助）。日本和其他國家也會使用這些作法。因應本法實施，臺灣也應該積極地透過媒體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達到初級預防的目標。

## 六、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學生正確的人際互動分際與感情處理方式

除媒體外，教育系統是向年輕民眾宣傳跟蹤騷擾是一種強制控制行為，也是一種犯罪行為的重要途徑，普遍認為：教育體系需要讓校園中所有學生，皆能認識和理解跟騷行為的。尤其許多涉及暴力的跟騷案件，經常發生在追

求愛慕者不成，或是抱持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情況下，所衍生的暴力行為。因此，必須教導每一位國民正確的人際互動與感情處理方式，才可能減少跟騷行為。2017年3月1日，英國時任教育部長Justine Greening宣布，她打算將人際關係和性教育納入法律中，因而導致了2017年《兒童與社會工作法》第34條的修訂，該條要求：在英國各級學校，都應該教授人際關係和性教育。該法律在2020年9月1日生效，主要內容包括：英國所有的小學都教授人際關係教育。所有中學都教授人際關係和性教育（Thomas & Scott, 2021, p. 192）。再者，英國政府也體認到，要確保在大學校園中所有學生皆能識別、管理和支持遭受跟騷和性暴力的年輕學子，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畢竟要明確識別何謂「浪漫追求行為」？何謂「惡意的追求行為」，具有一定的主觀性，也必須建構在清晰的溝通基礎上。因此，潛在被害人明確的意思表達，也扮演重要角色。必須教導所有學生：當遇有不舒服的感覺時，如何傳達給行為人正確的訊息，是預防騷擾或跟蹤騷擾非常重要的工作（Mellins, 2022, p. 196）。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王皇玉（2019）。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2， 293-310。 <http://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11>
- 林超駿（2011）。法院組織、訴訟程序與案件控管——論英國治安法院制度。 *司法改革雜誌*， 83， 34-36。
- 葉冠妤（2022）。跟騷法上路首月每日十餘案。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6528413>
- 黃翠紋、戴韶銘（2022）。親密關係暴力再犯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59， 53-81。

### 二、英文文獻

- Abelvik-Lawson, H., & Bermingham, R. (2018).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Houses of Parliament. Parliamentary Offic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https://post.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post-pn-0592/>
- Adisa, O. (2020). *Professionals' perceptions of MARACs and barriers to attendance: Headline findings from the 'Are MARACs still fit for purpose?'*. Researchgat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ject/Multi-agency-risk-assessment-conferences-MARACs>
- Albuquerque, M., Basinskaite, D., Martins, M. M., Mira, R., & Pautasso, E. (2013). *European Manual of Risk Assess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 Barlett, C. P., & Kowalewski, D. A. (2019). Learning to cyberbully: An extension of the Barlett Gentile Cyberbullying Model.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8(4), 437-443.

- Bowker, A., & Gray, M.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ybersex offender. *Federal Probation*, 68(3), 3-9.
- Bracewell, K., Hargreaves, P., & Stanley, N. (2022).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ID-19 lockdown on stalking victimisa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7(6), 951-957.
- Bradbury-Jones, C., & Isham, L. (2020). The pandemic paradox: The consequences of COVID-19 on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9, 2047-2049.
- Civilotti, C., Sciascia, C., Zaccagnino, M., Varetto, A., & Maran, D. A. (2020). States of mind with respect to adult attachment and reflective functioning in a sample of men detained for stalking: Evaluation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SAGE Open*, 1-10. <http://doi.org/10.1177/2158244020962820>
- Clarke, A., & Wydall, S. (2013). 'Making safe':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to empowering victims and tackling perpetra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2(3), 393-406.
- Cohen Davis Solicitors (2022). *Harassment warning*. <https://harassmentlawyer.co.uk/information-about-harassment/online-harassment-notice>.
- Copeland, B. (2022).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 What are they, How do they work?*. <https://www.burtoncopeland.com/news/stalking-protection-orders/>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2018).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legal guidance.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stalking-and-harassment>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2020).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stalking-protection-orders>
- De Fazio, L. (2009). Legal situation on stalking among the European

-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5, 229-242.
- Dreßing, H., Kuehner, C., & Gass, P. (2005). Lifetime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stalking in a European population: Epidemiological data from a mid-sized German cit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7(2), 168-172.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FRA)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Luxembourg: Author. <https://fra.europa.eu/>
  - Government of UK (2022). Review of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management-information-stalking-protection-orders/review-of-stalking-protection-orders-accessible-version>
  - Gowland, J. (2013).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1997. The new stalking offenc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77, 387-398.
  - HMIC & HMPSI (2017). *Living in fear – the police and CPS response to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A joint inspection by HMIC and HMCPsi*.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 Her Majesty's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
  - Home Office (2018). *Post-Legislative scrutiny of the protection of freedoms Act 2012*.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7).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 House of Commons.
  -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8). *Harassment: "police information notices" or "early harassment not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6411/>
  - 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18). *Stalking protection bill briefing for lords stages*.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LLN-2018-0145/LLN-2018-0145.pdf>



- Igwe, O. (2020). A qualitative enquiry into the threshold of acceptable behavior on the internet: Perceptions of police officers and prosecutors on the barriers to successful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yber stalkers.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https://repository.uwl.ac.uk/id/eprint/7009>
- Jane, E. A., & Martellozzo, E. (2017). *Cybercrime and its victims*. Taylor & Francis eBooks.
- Jerath, K., Tompson, L., & Belur, J. (2022). Risk management in stalking victims: A multi-agency approach to victim advocac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NP8989-NP9015.
- Kelly, R. (2020). The problematic development of the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 *Modern Law Review, 83*(2), 406-427.
- Korkodeilou, J. (2016). Stalking victims,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responses: Is there a difference or just “business as usual”?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6*(2), 256-273.
- Kuehner, C., Gass, P., & Dreßing, H. (2012). Mediating effect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2), 199-221.
- Logan, T. K. (2022). Examining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talking-related fears among men and women stalked by male and female acquaintan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1-3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0967755>
- Logan, T. K., & Walker, R. (2021). The impact of stalking-related fear and gender on personal safety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3-14), NP7465-NP7487.
- Long, J., Harvey, H., Wertans, E., Allen, R., Harper, K., Elliot, K., Brennan, D., Ingala Smith, K., & O’Callaghan, C. (2020). *If I’m not*

- in on Friday I might be dead*. UK Femicides 2009 – 2018. <https://femicidescensus.org/>
- MacKenzie, R., McEwan, T. E., Pathe, M., James, D. V., Ogloff, J. R., & Mullen, P. E. (2009). *Stalking risk profile: Guideline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stalkers*. Monash University.
  - Mann, J. (2018). *Anti-Stalking Unit*. <https://justiceinnovation.org/project/anti-stalking-unit>
  - Martellozzo, E., Bleakley, P., Bradbury, P., Frost, S., & Short, E. (2022). Police responses to cyberstalk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the UK. *The police journal: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https://doi.org/10.1177/0032258X221113452>
  - Mellins, M. (2022). Stalking, the media and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In M. Mellins & S. Moore (eds.), *Critiquing violent crime in the media* (pp. 169-199). Palgrave Macmillan.
  - Mitchell, T. (2016). *More than a third of stalking victims targeted online*. <https://www.getsafeonline.org/personal/news-item/more-than-a-third-of-stalking-victims-targeted-online>
  - Monckton-Smith, J., Szymanska, K., & Haile, S. (2017).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lking and homicide*. Suzy Lamplugh Trust.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9).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
  - Owens, J. G. (2016). Why definitions matter: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 2196-2226.
  - Paladin (2022). *Paladin national stalking advocacy service*. <https://burysafeguardingpartnership.bury.gov.uk/CHttpHandler.ashx?id=20816&p=0>
  - Pavlou, S., & Scott, M. (2019). *A Guide to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or Polic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uropean Union.
- Pittaro, M. L. (2007). Cyber stalking: An analysis of online harassment and intimid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1(2), 180-197.
  - Quinn-Evans, L., Keatley, D. A., Arntfield, M., & Sheridan, L. (2021). A behavior sequence analysis of victims' accounts of stalk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 6979-6997.
  - Robinson, A. L., Myhill, A., Wire, J., Roberts, J., & Tilley, N. (2016). *Risk-led policing of domestic abuse and the DASH risk model*. College of Policing.
  - Santos, I. L. S., Pimentel, C. E., & Mariano, T. E. (2021). Cyberstalking scale: Development and relations with gender, FOMO and social media engagement. *Trauma Violence Abuse*, 22(1), 68-82.
  - Scott, A. J. (2020). Stalking: How perceptions differ from reality and why these differences matter. In R. Bull & I. Bland (Eds.), *The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legal and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pp. 238-254). Routledge.
  - Scott, A. J., Nixon, K., & Sheridan, L. (2013).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on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 comparison of laypersons, non-specialist police officers, and specialist police offic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0(12), 1434-1448.
  - Scott, A. J., Rajakaruna, N., & Sheridan, L. (2014). International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nd responsibility: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and severity of behavio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2), 220-236.
  - Scott, A., Rajakaruna, N., Handscomb, N. A., & Waterworth, G. A.

- H. (2020). Public familiarity and understanding of stalking/harassment legislation. In H. Chan & L. Sheridan (eds.), *Psycho-Crimi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talking behavior* (pp. 137-158). John Wiley and Sons.
- Sheridan, L. P., & Grant, T. (2007). Is cyberstalking different?. *Psychology Crime & Law*, 13(6), 627-640.
  - Sheridan, L., & Lyndon, A. (2010). The influence of prior relationship, gender, and fear on the consequence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Sex Roles*, 66, 340-350.
  - Short, E., Bradbury, P., Martellozzo, E., Frost, S., & Bleakley, P. (2022). Frontline response: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stalk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Police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37, 540-548. <https://doi.org/10.1007/s11896-022-09514-w>
  - Short, E., Guppy, A., Hart, J. A., & Barnes, J. (2015). The impact of cyberstalking. *Studie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2), 23-37.
  - Smith, J. M., & Haile, S. (2019). *Theory of change stalking response Project*. Sussex Police & Crime Commissioner.
  - Stefanska, E., Longpré, N., & Harriman, R. S. (2022). The wheel of change moves on assessing the severity of stal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NP14672-NP14694.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1). *Stalking protection orders: One year on*. <https://www.suzylamplugh.org/blog/stalking-protection-orders-one-year-on>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2a). *Stalking and the law*. <https://www.suzylamplugh.org/stalking-and-the-law>
  - Suzy Lamplugh Trust (2022b). *What we do*. <https://www.suzylamplugh.org/what-we-do/>
  -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20). *Stalking protection act 2019*

- Explanatory Notes*.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9/9/pdfs/ukpgaen\\_20190009\\_en.pdf](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9/9/pdfs/ukpgaen_20190009_en.pdf)
- Thomas, E., & Scott, A. J. (2021). Current understandings of sex-based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perpetration. In J. M. Brown & M. A. H. Horvath (2nd), *Cambridge handbook of forensic psychology* (pp. 167-19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mpson, L., Belur, J., & Jerath, K. (2020). *MASIP evaluation final report*. Department of Security and Crime Scienc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Tompson, L., Belur, J., & Jerath, K. (2021). *A victim-centred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a stalking prevention programme*. *Crime Science*, 21. <https://crimesciencejournal.biomedcentral.com/articles/10.1186/s40163-021-00158-5>
  - UK Home Office (2020). *Coronavirus (COVID-19): Support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abus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ronavirus-COVID-19-and-domesticabuse/coronavirus-COVID-19-support-for-victims-of-domestic-abuse>
  - van der Aa, S. (2018). New trends i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talking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4, 315-333.
  - White, E., Longpré, N., & Stefanska, E. B. (2022). Stalking behaviours presented by ex-intimate stalkers: A victi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 NP5074-NP5093.
  - Yardley, E. (2020). Technology-facilitated domestic abuse in political economy: A 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7(10). <http://doi.org/10.1177/1077801220947172>